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笙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江季穗

訴訟代理人　韓國銓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郁慧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已達成協議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